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翁文能、黃棟騰、陳秋銘、李孫儒、方英達、
楊鴻志、呂文進等14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4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4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6 至 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29 億 500 萬元，所用衍生性

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104 年前 3 季未發生認列損益，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告獨立編製能力報告。

本公司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及透明度，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9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41804315號函公告之參考範例，已完成財務報告獨立編製能力自行評估表(詳如附件三)，相關評估流程及其依據，本公司備有工作底稿，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經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9 月 1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4292 號函公告之參考範例，擬訂定本公司「有價證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規範(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2 萬 5,484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之文化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362萬5,484元，作為該校104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翁文能等5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提供「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營運週轉需求，現規劃由「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洽訂借款額度如下表：

貸款銀行	借款額度	借款天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貳億伍仟萬元整	2 年

二、配合上述「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之借款需求，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保證，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連帶保證該公司屆期應付債務之 25%，債務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借款合同（含保證條款）、保證文件、本票、本

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之用印，以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為之。謹檢附保證條款主要內容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七。

四、本案若依借款合同規定，定期依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因擔任台塑集團（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並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以間接方式辦理投資，經由「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並持有 12.346% 股權，茲為因應對「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提供保證作業需要，擬改以經由「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新成立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再以「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維持不變（調整前後投資架構比較圖詳如附件八）。

二、為配合上述作業規劃，擬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擬以所持有「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之股權抵繳股款並持有 100% 股權；之後「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將所持有之「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股權移轉予「台化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後本公司仍間接持有「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2.346% 股權。投資架構調整後，「台塑集團投資（開曼）有限公司」將予以解散清

算。

三、本案所涉股權轉讓行為屬關係人交易，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附上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及本公司擬具之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九。

四、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新增投資「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分散投資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擬申購「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尚未成立之新基金），總投資金額以3億美元為上限，有關投資架構及評估說明詳如附件十。

二、本案投資私募基金後續申購及贖回等相關作業，擬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於審計委員會討論時，經財務部門說明私募基金投資標的選擇，基金管理公司必須先與本公司財務部門充分討論並徵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聘任黃田忠為纖維二部副總經理、柯栢榮為紡織部副總經理，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議程第9至10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